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4K6239231

委托单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

检测类别: 废水(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30日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无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4.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均无效，无编辑、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超过规范或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本检测中心将自行清理，均不留样保存。
7.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用于广告、商品活动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三天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9.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孵化楼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280089

传 真：0752-5280079

人员信息

编辑: 刘锦斌

审核: 陈石新

签发: 刘锦斌

签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收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何惠颖



一、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2 (4 号废水站)	氟化物	1 次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270

三、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a
DW002 (4 号废水站)	A4K623S001	无色、气味弱、 无浮油、微浊	氟化物	8.29	10

备注: 1.“a”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其他排污单位的一级标准限值。

附件: 送样照片



报告结束